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660360號
附件：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欄擷取

主旨：公告115年延續參與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之院所、醫療團、唇顎裂及居家牙醫名單(附件)。

依據：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第十一點規定：「新年度計畫公告前，延用前一年度計畫；新年度計畫依保險人公告實施日期辦理，至於不符合新年度計畫者，得執行至保險人公告日之次月底止」。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